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新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 ≥500万元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20%
365日≤N＜730日	0.10%
N≥730日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 个月但少于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 /（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示：

由宝盈新锐混合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者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含)到1000万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实施转换。

2、投资人可以在以下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和直销柜台。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官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投资人可在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投资人因赎回、转换出和转托管出导致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含）后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元，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 元。各代销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

2、投资人可以在以下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3、部分销售机构定投起点金额如下：

代销机构简称	定投起点（元）
交通银行	100
东莞农商行	100
光大证券	100
长城证券	100
长江证券	300
第一创业证券	100
招商证券	100
中信建投证券	100
国信证券	500
信达证券	100
安信证券	100
平安证券	100
广州证券	200
国泰君安证券	100
天天基金	100
杭州数米	100
申万宏源证券	500

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柜台及直销网站）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6）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客服热线：0769-961122

公司网址：www.drcbank.com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csc.cn

（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1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9）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com.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12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根据本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12月7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其他代销机构相关费率优惠情况，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告或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4、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1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9日 至2015年11月27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8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1,039,486.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8,985.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1,039,486.9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8,985.63
	合计	571,198,472.5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32,844.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57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2日

注：1、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2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东软集团(代码：60071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关于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个人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15年12月3日起，对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C 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 类份额或C 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 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A 类和C 类模式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一）本基金A 类份额（现有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81）

1、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 ≥500万	1000元/笔

2、赎回费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6个月	0.5 %
6个月≤T<1年	0.1%
1年≤T<2年	0.05%
T≥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C类份额（新增加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237）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赎回份额的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T＜30天	0.50%
	T≥ 30天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三）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或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或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增加：

“4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二）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证监会要求相关流程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三）在《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中：

将“二、基金份额的认购”中第1点的合同原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

修改为：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本基金认购费用仅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

（四）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将“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4点的合同原文：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4、A类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五）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中第1条第5小点：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修改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

（七）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中第2条第1小点：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修改为：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八）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的费用和税收”中：

1、在“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增加“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将“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合同原文：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修改为：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将“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合同原文：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4、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第（16）小点合同原文：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十一）在《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因该事项尚存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普通A股，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2015年11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已初步完成，公司目前正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关投资意向方进行沟通，有关中介机构基本确定。公司将继续全力配合有关方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加快各项具体工作进度。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5年12月14日之前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107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撤回盐酸度洛西汀肠溶片申报生产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庭药业”）向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湖南省食药监局”）药品注册处就撤回盐酸度洛西汀肠溶片（20mg、60mg）（以下简称“该新药”）报生产提交申请。基于目前国内临床试验的现状以及本品临床试验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建议，洞庭药业主动撤回该新药申报生产的申请。洞庭药业将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230号)的相关规定，完成有关研究后重新申报该品种的生产申请。

一、该新药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盐酸度洛西汀肠溶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以度洛西汀计）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化学药品3.1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